

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「金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，為協助處理規劃觀光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最少五名，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。本會另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議通過產生。
- 三、本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外實習規章擬定與執行。
 - (二)校外實習單位之聯繫與安排。
 - (三)學生校外實習之面試與分發程序。
 - (四)校外實習之訪視安排與查核。
 - (五)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與制定獎懲辦法。
 - (六)其他學生之實習與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以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